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2,178	32,757
銷售成本		(2,534)	(12,842)
毛利		9,644	19,9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68	1,2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21)	(4,915)
行政開支		(4,386)	(26,133)
其他經營開支		-	(8)
融資成本	6	(72,756)	(44,693)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13	6,875	118,456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63,576)	63,854
所得稅	8	(855)	(2,59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64,431)	61,262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0	—	(729)
期間(虧損)/溢利		<u>(64,431)</u>	<u>60,533</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509)	13,548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差額撥回		—	(283)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零元)		<u>(11,509)</u>	<u>13,265</u>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75,940)</u>	<u>73,798</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1,885)	60,458
非控股權益		(12,546)	75
		<u>(64,431)</u>	<u>60,533</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927)	72,574
非控股權益		(14,013)	1,224
		<u>(75,940)</u>	<u>73,7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 期間(虧損)/溢利		<u>(0.10)港元</u>	<u>0.12港元</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0.10)港元</u>	<u>0.12港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5	1,618
商譽		—	—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	—
其他應收款項		4,169	4,16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094</u>	<u>5,787</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1	28,179	27,1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770	192,229
應收貸款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7,756	24,7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71	7,719
流動資產總額		<u>245,976</u>	<u>251,79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83	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729	27,33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98	2,599
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之計息貸款		8,252	8,052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分	13	—	6,875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13	362,572	281,801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4	47,388	46,643
應繳所得稅		2,862	2,259
流動負債總額		<u>446,084</u>	<u>375,651</u>
流動負債淨值		<u>(200,108)</u>	<u>(123,8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4,014)</u>	<u>(118,07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50,326	50,326
儲備		(348,394)	(286,467)
非控股權益		(298,068)	(236,141)
資產虧絀		<u>104,054</u>	<u>118,067</u>
資產虧絀		<u>(194,014)</u>	<u>(118,07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換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法定儲備	債券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資產虧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0,326	293,834	57,124	1,047	3,592	18,845	1,656	(662,565)	(236,141)	118,067	(118,074)
期間虧損	-	-	-	-	-	-	-	(51,885)	(51,885)	(12,546)	(64,431)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0,042)	-	-	(10,042)	(1,467)	(11,509)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042)	-	(51,885)	(61,927)	(14,013)	(75,94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50,326</u>	<u>293,834*</u>	<u>57,124*</u>	<u>1,047*</u>	<u>3,592*</u>	<u>8,803*</u>	<u>1,656*</u>	<u>(714,450)*</u>	<u>(298,068)</u>	<u>104,054</u>	<u>(194,014)</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0,326	293,834	57,124	1,047	3,592	17,638	1,656	(644,010)	(218,793)	120,978	(97,815)
期間溢利	-	-	-	-	-	-	-	60,458	60,458	75	60,533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2,116	-	-	12,116	1,149	13,26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116	-	60,458	72,574	1,224	73,79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50,326</u>	<u>293,834*</u>	<u>57,124*</u>	<u>1,047*</u>	<u>3,592*</u>	<u>29,754*</u>	<u>1,656*</u>	<u>(583,552)*</u>	<u>(146,219)</u>	<u>122,202</u>	<u>(24,017)</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不足額約348,3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6,545,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48)	(97,0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5)	(14,47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1)	63,0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884)	(48,49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549)	885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460	172,171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3,027</u>	<u>124,55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受限制銀行結餘	17,756	113,5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271</u>	<u>11,020</u>
	<u>23,027</u>	<u>124,55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有關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00,108,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為194,014,000港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1,885,000港元及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6,048,000港元，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能贖回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到期且賬面值約為47,38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以及最初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且賬面值約為362,572,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優先股」）。可換股債券一及優先股之款額已逾期並應按要求償還。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可換股債券一持有人就暫停償債進行磋商，而大部分可換股債券一持有人已口頭表示，不會即時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以執行彼等於可換股債券一之權利，此情況事實上即允許本集團延期贖回可換股債券一，以期繼續與優先股持有人（「優先股持有人」）制定潛在之資本結構重組。此外，本集團目前正與若干可能之外部資源提供者進行磋商，以引入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重組其未償還之財務責任，並解決本集團之償債能力問題。同時，本集團正推行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可能投資者將會持續提供財務支持，以融資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要求，前提為與優先股持有人之資本結構重組必需成功。

因此，儘管本集團未能應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一及優先股，但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仍然合適。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將需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反映。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就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別之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該準則規定營運分部須按內部報告中有關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基準而釐定。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本上以單一營運分部營運，故並無呈列營運分部。一個有關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合稱「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組別」)之營運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終止營運，其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0。

由於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企業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分析：

	B-to-C消費服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54,994</u>	<u>40,852</u>	<u>54,994</u>	40,85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97,076</u>	<u>216,725</u>
資產總計			<u>252,070</u>	<u>257,577</u>

5.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所賺取之佣金收入，並根據協議條款及於移動電話預先繳費售予最終客戶時確認。

6.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貸款之利息	200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	58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745	71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 優先股之負債部分之利息	<u>71,811</u>	<u>43,392</u>
	<u>72,756</u>	<u>44,693</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8	7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
利息收入	(37)	(254)
	<u> </u>	<u> </u>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一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註冊為高新科技企業，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該附屬公司(其後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其應課稅溢利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	855	2,592
	<u> </u>	<u> </u>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1,885)	61,187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729)
	<u>(51,885)</u>	<u>60,45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3,259,665</u>	<u>503,259,665</u>

就所呈報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而言，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原因為於該等期間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一及優先股之影響對所呈報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攤薄效應或具有反攤薄效應。

10.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公司訂立銷售協議，出售West Regent Property Limited，West Regent Property Limited從事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業務。由於本集團計劃將資源集中用於本集團之B-to-C消費服務，因此決定終止經營其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組別之整體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組別之控制權於當日即轉交收購方。

本期間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附註)	—	2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754)
	<u>—</u>	<u>(729)</u>
本期間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729)</u>

附註：

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組別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8,632
開支	-	(8,586)
除稅前溢利	-	46
所得稅	-	(21)
本期間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u>	<u>25</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項目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期間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3,259,665</u>	<u>503,259,665</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0.0港元</u>	<u>0.0港元</u>

11. 應收貿易款項

給予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客戶之常規信貸期為180天。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923	2,016
1至3個月	10,013	3,917
3個月以上	16,243	21,168
	<u>28,179</u>	<u>27,101</u>

12.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以上	<u>83</u>	<u>83</u>

13.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15,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117,000,000港元)。優先股按年利率2厘(在發生特別事件之情況下可調整至5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優先股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優先股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惟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第七週年)。每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按下列兩者中之較低者將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 (a) 初步轉換價1.1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價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按每股0.3201港元發行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而調整至每股0.3201港元(可予調整)；及
- (b) 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緊接相關轉換通告日期前一日止2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可予調整)之0.9倍。

此外，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將予贖回之有關優先股之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其所持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尚餘優先股，然而，如並無發生任何特別事件，則優先股持有人不可於到期日前行使該權利。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本集團於到期日未能贖回優先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先股持有人簽訂同意書，同意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優先股之所有其他條件及條款維持不變，並在本集團物色可行資產注入機會之前提下暫停優先股之經延長到期日前之贖回權。於有關資產注入完成後，優先股持有人同意將未償還優先股轉撥為本集團之股本。由於不能確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持續與優先股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磋商之結果，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優先股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衍生部分(即賦予優先股持有人之換股權)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訂，而該部分之公平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

優先股之負債及衍生部分於期內／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部分		
於期初／年初	281,801	180,755
匯兌調整	8,960	1,310
期間／年度利息支出	71,811	99,736
	<u>362,572</u>	<u>281,801</u>
於期末／年末	<u>362,572</u>	<u>281,801</u>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衍生部分

於期初／年初	6,875	121,577
優先股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6,875)	(114,702)
	<u>-</u>	<u>6,875</u>
於期末／年末	<u>-</u>	<u>6,875</u>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由於本集團無法履行其贖回可換股債券一之責任，觸發本公司須提早履行贖回優先股之責任。於該日提早贖回責任之負債部分約為114,218,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60厘。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優先股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62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2厘）。

優先股之衍生部分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估值予以重估。該模式之重要輸入資料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相關股份之股價	0.160港元	0.345港元
行使價	0.3201港元	0.3201港元
預期波幅	70.26%	83.70%
預期有效年期	0.63年	1.13年
無風險利率	0.23%	0.16%
預期股息率	5.00%	5.00%

14.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附帶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u>47,388</u>	<u>46,643</u>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面值6,6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一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一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期間按轉換價每股2.525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一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本公司將按債券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一之本金。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一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分攤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之賬面值	46,643	45,188
期間／年度利息支出	<u>745</u>	<u>1,455</u>
於期末／年末之賬面值	<u>47,388</u>	<u>46,643</u>

可換股債券一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5.135厘。

於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4,818,000港元購回本金總額為1,210,000美元(相當於約9,37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回可換股債券一。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可換股債券一到期，但本集團因資金流動性問題而未能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一。本集團無法履行其贖回可換股債券一之責任，迫使本公司提早履行贖回可換股債券一及優先股之責任。於可換股債券一到期日後，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一大部分持有人達成共識，倘本集團短期內能履行可換股債券一大部分持有人所要求之條件(即本集團成功吸收大量外來資源)，且於成功吸收大量外來資源之時及之後本集團不會額外發行任何與可換股債券一具同等地位之債券，則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一尚未償還債務之時限可有條件地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由於本集團持續磋商結果之不確定性，可換股債券一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03,259,665	50,326

1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應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支付之租金。租期平均訂為三年，而租金於有關租期內固定不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323	51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42
	<u>323</u>	<u>655</u>

1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昌域投資有限公司(「買方」)及本公司與首航投資有限公司(「首航」)及首航之擔保人申裕蘿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向首航收購Anew Capital Limited(「Anew Capita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而該公司則持有中國光華高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光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國光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冷卻系統之銷售及分銷(「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其中32,000,000港元以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支付及18,000,000港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優先股股東(「優先股股東」) 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訂立優先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竭盡全力促成集資，籌集不少於15,000,000美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15,000,000美元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優先股股東可能書面協定之稍後日期(「集資最後完成日期」)用以贖回優先股(「優先股」)。同時，優先股股東同意將不會於集資最後完成日期前任何時候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亦不會行使其轉換權。待集資完成後，本公司將贖回及優先股股東將接納贖回全部優先股，並悉數及最終結清優先股股東持有之所有權利，總價為不超過19,000,000美元，其中15,0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及不超過4,000,000美元以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18.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或前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ngames Investments Limited(「Wingames」)與Mascot Land Limited(「促使人」)、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中國中福」)、上海眾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眾福」)、安徽安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安徽安合」)、王計生先生及葛千松先生(「管理層擔保人」)(統稱為「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該協議」)，透過非常重大收購方式以總代價3,360,000,000港元收購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福壽園」)及其關聯實體之股本權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詳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然而，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該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交易已成為香港之法律訴訟標的，當中Wingames與本公司為原告，而其他方為被告(「該訴訟」)，該訴訟之有關詳情及發展披露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刊發之一系列公佈。

該等訴訟的最新情況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本公司正與該訴訟之被告就可能之和解進行磋商。

19.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2,2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之32,800,000港元減少63%，而股東應佔虧損為51,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60,500,000港元)。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10港元(二零一一年：每股盈利0.12港元)。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業務營運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繼續重點提供消費者為主之服務，以在中國提供更方便、溝通更佳及聯繫更密切之服務。

中國正經歷一個消費需求巨大增長之時代，該種增長來源於中國持續推進之大規模城市化進程、人均收入之增加及流動人口之增長。本集團致力成為一個以消費者為本之服務提供商，以利用中國此一大趨勢。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回顧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其B-to-C消費服務業務。該業務之商業模式以規模、增長、現金流及分銷與結算零售點為主導。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繼續於中國移動充值卡市場第二大省山東省經營B-to-C消費服務業務，並持續鞏固其移動充值卡分銷之市場份額。此外，截至本公佈日期，分銷網絡已拓展至近28,000個配備端點銷售系統之零售點，且仍不斷擴張。

董事謹此匯報，本集團於山東之消費服務業務之營運，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維持穩定水平。

本集團之財務壓力回顧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上市實體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中衛」或「控股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仍然無力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約5,000,000美元之未償還本金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15,000,000美元之未償還本金。

於過去之財政年度內，經試驗各種方法及途徑以解決控股公司之償債問題，董事認為要解決問題就務必注入大量外來資源，本集團實際上亦需引入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重組未償還之財務責任。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或前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ngames Investments Limited (「Wingames」)與Mascot Land Limited (「促使人」)、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中國中福」)、上海眾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眾福」)、安徽安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安徽安合」)、王計生先生及葛千松先生(「管理層擔保人」)(統稱為「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該協議」)，透過非常重大收購方式以總代價3,360,000,000港元收購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實體之股本權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詳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然而，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該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交易已成為法律訴訟標的，當中Wingames與本公司為原告，而其他方為被告，詳情披露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以來刊發之一系列公佈。

因此，儘管本公司未能成功執行上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董事仍竭盡所能與有關利益相關者緊密合作，為本集團引入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解決其償債問題。

面對上述財務壓力，加上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側重服務，需大量人力資源，故此，董事一直盡心盡力減輕財務壓力所帶來之持續不良影響及維持相關業務。

未來展望

雖然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面臨財務壓力，對本集團業務持續帶來不利影響，但本集團仍盡最大努力並同時尋求股東、利益相關者及業務夥伴之支持及合作，制定令人滿意的方案以解決控股公司之無力償債問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52,1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淨值則約為200,100,000港元，按此計算，流動比率為0.55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67)。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418,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43,400,000港元)，全屬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之計息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按股東權益約(298,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36,1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4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5))。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其他抵押。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50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2名)僱員。

本集團繼續因應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按特定年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職權範圍已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作出修訂以加入若干條文。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李重遠博士及周寶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Martin Treffer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及嚴世芸醫生所組成。